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59520251208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 保障研究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928-YZL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4994 号-001、002

采购人：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32
4.6 售后服务承诺.....	38
4.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1
4.8 联合体协议书.....	43
4.9 声明函.....	45
4.10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47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5 年 9 月 23 日，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1.2.1.2 数量：1 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38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工作大纲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给乙方；乙方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

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本次采购所有研究报告，提交完整报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甲方在支付阶段将合同款按联合体协议明确的比例分别支付至乙方 1、乙方 2 账户。

支付节点表

付款期数	整体比例	乙方 1（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期	20%，即 476000.00 元	261800.00 元	214200.00 元
第二期	50%，即 1190000.00 元	654500.00 元	535500.00 元
第三期	30%，即 714000.00 元	392700.00 元	321300.00 元
合计	100%，即 2380000.00 元	55%，即 1309000.00 元	45%，即 1071000.00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税务发票。

1.4.3 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持费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乙方 2026 年 5 月底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如实际时间节点有变动，以实际要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

金额的 20 %，如遇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持费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6 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 3 份）。每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1: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59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9145000019822657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 91110113101255889H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 区茶花园路5-8号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西路9 号1层(首都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10月17日
联系人: 	联系人: 黄露溪	联系人: 万妮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 区茶花园路5-8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约定送达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一经路8号院中 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9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0771-5704046	电话: 0771-2437583	电话: 010-64557555
传真:	传真: 0771-3910128	传真: 010-645575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sysjs@vip.163.com	电子邮箱: 29476316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青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空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27541661916	开户账号: 0200300019100000260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

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6 份（乙方 1、乙方 2 各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工作大纲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乙方；乙方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乙方完成本次采购所有研究报告，提交完整报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甲方在支付阶段将合同款按联合体协议明确的比例分别支付至乙方1、乙方2账户。

支付节点表

付款 期数	整体比例	乙方1（广西交通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中国民航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第一期	20%，即 476000.00 元	261800.00 元	214200.00 元
第二期	50%，即 1190000.00 元	654500.00 元	535500.00 元
第三期	30%，即 714000.00 元	392700.00 元	321300.00 元
合计	100%，即 2380000.00 元	55%，即 1309000.00 元	45%，即 1071000.00 元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税务发票。

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支持费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7.3.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17.3.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17.3.3 双方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2.17.3.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2.17.3.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2.17.3.6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17.3.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 其他： /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5	其他工作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成果文件；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928-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覃力强

联系电话：0771-570404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吴俞瑶

联系电话：0771-2618199、2618118、2611898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项	1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 2 月，国家首次将“低空经济”概念写入国家规划，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2024 年以来，自治区、南宁市相继印发《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南宁市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推动南宁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低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升全市低空飞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构建服务保障体系等基础性工作，为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提供支撑。在新的时期，为更好落实上位政策方案，把握发展机遇，开展本次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工作。 二、采购内容 聚焦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分析全市(包含各区县)低空经济发展基础现状，提出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的发展思路与目标，研究确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功能与类型、低空空域资源划分方案、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航路航线布局方案、低空飞行规则等，研究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指导文件，为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提供支持服务。 (一) 研究明确低空基础设施的发展思路与目标 通过调研、专家咨询、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全面梳理南宁市低空交通发展应用现状、已建成或规划建设低空基础设施情况、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低空发展诉求，调研各类型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关键问题。根据全市低空交通基本情况，提出南宁市低空交通的发展思路与目标。重点在于确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功能与类型、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低空基础设施分级分类体系，并研究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和计划。 (二) 编制“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 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全面掌握南宁市民航、低空交通发展现状，梳理总结主要问题，分析“十五五”期民航、低空交通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及其发展要求；贯彻落实上位规划政策，提出“十五五”期民航、低空交通

			规划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从服务南宁市工作部署、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研究提出主要任务、建设重点、梳理项目库，并从资金筹集、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三）编制首批空域、航路规划方案 摸排全市低空空域环境、飞行活动现状，根据国家低空空域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南宁市低空空域资源情况和飞行活动特点，充分考虑低空飞行约束条件，在南宁市开展首批低空空域、航路划设工作。基于目前主流低空航空器性能和应用场景飞行特点，提出不同应用场景的低空航路（空域）分级分类划设方法，研究提出低空高度层划分方法、低空航路网络整体架构。 （四）研究提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文件 根据《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广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上位政策规划，围绕构建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形成一套支撑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运行的飞行管理方法。 （五）配合开展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申报 参考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着眼以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主、兼顾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面向在城市内、邻近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低空空域开展短途载人载物飞行活动，在领导管理、运行管理、空域管理、飞行保障等方面进行准备有关材料，为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提供技术服务。 三、时间要求（2025-2026年） 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编制，以及配合相关成果的报批工作。具体如下： （一）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
--	--	--	---

			系建设行动计划》初稿。 (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完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初稿。 (三)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完成上述文件征求意见稿。 (四)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 完成上述文件送审稿并通过评审。 (五) 配合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 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求动态确定。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成果文件, 成果提交材料要求提供电子版(Word、PDF 等格式)及纸质版(打印并装订), 最终电子版储存媒介及纸质版份数要求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2. 初稿的评审和规划终稿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 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地点	1. 完成期限: 成交供应商 2026 年 5 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如实际时间节点有变动, 以实际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提交成果文件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供应商完成工作大纲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所有研究报告, 提交完整报批成果,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人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税务发票。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统计、调查、分析、调研、组织服务、专业支持、专家费、论证费、验收费、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及结算时均不允许变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人员要求	1. 针对项目服务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其成员构成要符合项目的要求。若成交，在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人员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改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组建项目团队，必须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10 人的技术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服务要求	1. 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文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 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项目后续需要供应商配合工作（如成果应用中使用问题等）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本项目人员对接采购人进行处理。 4.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以及后续如有检查工作随时配合答疑。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工作信息，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本项目研究报告无论是否通过评审验收，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项目研究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成交供应商通报其违规行为等），直至追回已拨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研究经费，甚至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验收要求	1. 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2. 成交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3. 双方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人付款，直到成交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 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所投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材料真实性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需要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材料进行审核，成交人需提交响应文件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加以佐证，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情况，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资料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提供：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技术路线、规划思路及合理化建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人员投入、业绩、信誉等内容。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928-YZL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 2026 年 5 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如实际时间节点有变动，以实际要求为准）。（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电话：0771-2437583

传真：0771-3910128

邮政编码：530029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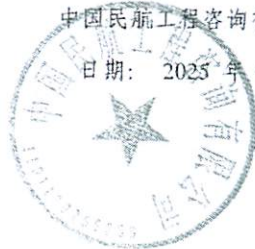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62754166191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928-YZLZ

供应商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服务范围： 一、项目背景 2021年2月，国家首次将“低空经济”概念写入国家规划，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2024年以来，自治区、南宁市相继印发《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南宁市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推动南宁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低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升全市低空飞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构建服务保障体系等基础性工作，为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提供支撑。在新的时期，为更好落实上位政策方案，把握发展机遇，开展本次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工作。 二、采购内容 聚焦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分析全市(包含各区县)低空经济发展基础现状，提出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的发展思路与目标，研究确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功能与类型，低空空域资源划分方案、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航路航线布局方案、低空飞行规则等，研究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指导文件，为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提供支持服务。 (一)研究明确低空基础设施的发展思	1	2380000.00	2380000.00	

	路与目标 通过调研、专家咨询、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全面梳理南宁市低空交通发展应用现状、已建成或规划建设低空基础设施情况、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低空发展诉求,调研各类型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全市低空交通基本情况,提出南宁市低空交通的发展思路与目标。重点在于确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功能与类型、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低空基础设施分级分类体系,并研究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和计划。 (二) 编制“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 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全面掌握南宁市民航、低空交通发展现状,梳理总结主要问题,分析“十五五”期民航、低空交通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及其发展要求;贯彻落实上位规划政策,提出“十五五”期民航、低空交通规划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从服务南宁市工作部署、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研究提出主要任务、建设重点、梳理项目库,并从资金筹集、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三) 编制首批空域、航路规划方案 摸排全市低空空域环境、飞行活动现状,根据国家低空空域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南宁市低空空域资源情况和飞行活动特点,充分考虑低空飞行约束条件,在南宁市开展首批低空空域、航路划设工作。基于目前主流低空飞行器性能和应用场景飞行特点,提出不同应用场景的低空航路(空域)分级分类划设方法,研究提出低空高度层划分方法、低空航路网络整体架构。 (四) 研究提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相关				
--	--	--	--	--	--

	政策文件 根据《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广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上位政策规划，围绕构建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形成一套支撑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运行的飞行管理方法。 （五）配合开展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申报 参考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着眼以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主、兼顾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面向在城市内、邻近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低空空域开展短途载人载物飞行活动，在领导管理、运行管理、空域管理、飞行保障等方面进行准备有关材料，为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提供技术服务。 三、成果文件要求 1.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成果文件，成果提交材料要求提供电子版（Word、PDF等格式）及纸质版（打印并装订），最终电子版储存媒介及纸质版份数要求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2.初稿的评审和规划终稿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 服务时间： 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				
--	--	--	--	--	--

	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编制，以及配合相关成果的报批工作。具体如下： （一）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初稿。 （二）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初稿。 （三）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上述文件征求意见稿。 （四）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上述文件送审稿并通过评审。 （五）配合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求动态确定。 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00）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928-YZLZ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完成期限：成交供应商 2026 年 5 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如实际时间节点有变动，以实际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提交成果文件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完成期限：成交供应商 2026 年 5 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如实际时间节点有变动，以实际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提交成果文件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三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工作大纲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所有研究报告，提交完整报批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人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税务发票。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工作大纲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送审稿）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采购所有研究报告，提交完整报批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人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税务发票。	无偏离

四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统计、调查、分析、调研、组织服务、专业支持、专家费、论证费、验收费、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及结算时均不允许变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编制费、统计、调查、分析、调研、组织服务、专业支持、专家费、论证费、验收费、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及结算时均不允许变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无偏离
五	人员要求: 1.针对项目服务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其成员构成要符合项目的要求。若成交,在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人员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改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组建项目团队,必须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10人的技术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人员要求: 1.针对项目服务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其成员构成要符合项目的要求。若成交,在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人员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改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组建项目团队,必须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10人的技术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无偏离
六	服务要求: 1.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文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项目后续需要供应商配合工作(如成果应用中应用问题等)的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本项目人员对接采购人进行处理。 4.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以及后续如有检查工作随时配合答疑。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服务要求: 1.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文件,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项目后续需要供应商配合工作(如成果应用中应用问题等)的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本项目人员对接采购人进行处理。 4.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以及后续如有检查工作随时配合答疑。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 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虚假承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 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 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工作信息, 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 3. 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本项目研究报告无论是否通过评审验收, 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项目研究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 采购人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成交供应商通报其违规行为等), 直至追回已拨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研究经费, 甚至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 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虚假承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 涉密文件和介质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 未经批准不得对外透露工作信息, 不得接受采访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与评估内容相关的言论或文章。 3. 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本项目研究报告无论是否通过评审验收, 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项目研究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 采购人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成交供应商通报其违规行为等), 直至追回已拨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研究经费, 甚至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无偏离
八	验收要求: 1. 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2. 成交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3. 双方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验收要求: 1. 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2. 成交人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无偏离

	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人付款,直到成交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其它按合同约定的。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双方应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人付款,直到成交人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其它按合同约定的。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	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所投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所投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无偏离

	处理。 2.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2.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十	材料真实性：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需要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材料进行审核，成交人需提交响应文件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加以佐证，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情况，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材料真实性：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材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需要对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材料进行审核，成交人需提交响应文件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加以佐证，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情况，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无偏离
十一	资料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提供：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技术路线、规划思路及合理化建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人员投入、业绩、信誉等内容。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资料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提供：项目背景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技术路线、规划思路及合理化建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人员投入、业绩、信誉等内容。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说明：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1	一、项目背景 2021年2月，国家首次将“低空经济”概念写入国家规划，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2024年以来，自治区、南宁市相继印发《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南宁市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推动南宁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低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升全市低空飞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构建服务保障体系等基础性工作，为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提供支撑。在新的时期，为更好落实上位政策方案，把握发展机遇，开展本次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工作。 二、采购内容 聚焦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分析全市（包含各区县）低空经济发展基础现状，提出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的发展思路与目标，研究确定低	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1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承诺： 一、项目背景 2021年2月，国家首次将“低空经济”概念写入国家规划，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2024年以来，自治区、南宁市相继印发《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南宁市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为推动南宁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低空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提升全市低空飞行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构建服务保障体系等基础性工作，为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提供支撑。在新的时期，为更好落实上位政策方案，把握发展机遇，开展本次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工作。 二、采购内容 聚焦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分析全市（包含各区县）低空经济发展基础现状，提出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的发	无偏离

	空起降设施的功能与类型、低空空域资源划分方案、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航线航线布局方案、低空飞行规则等，研究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指导文件，为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提供支持服务。 （一）研究明确低空基础设施的发展思路与目标 通过调研、专家咨询、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全面梳理南宁市低空交通发展应用现状、已建成或规划建设低空基础设施情况、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低空发展诉求，调研各类型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关键问题。根据全市低空交通基本情况，提出南宁市低空交通的发展思路与目标。重点在于确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功能与类型、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低空基础设施分级分类体系，并研究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和计划。 （二）编制“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 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全面掌握南宁市民航、低空交通发展现状，梳理总结主要问题，分析“十五五”期民航、低空交通发展面临的宏观形势，及其发展要求；	展思路与目标，研究确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功能与类型、低空空域资源划分方案、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航线航线布局方案、低空飞行规则等，研究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指导文件，为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提供支持服务。 （一）研究明确低空基础设施的发展思路与目标 通过调研、专家咨询、现场踏勘等多种方式，全面梳理南宁市低空交通发展应用现状、已建成或规划建设低空基础设施情况、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低空发展诉求，调研各类型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关键问题。根据全市低空交通基本情况，提出南宁市低空交通的发展思路与目标。重点在于确定低空起降设施的功能与类型、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低空基础设施分级分类体系，并研究制定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和计划。 （二）编制“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 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全面掌握南宁市民航、低空交通发展现状，梳理总结主要问题，分析“十五五”期民航、低空交通发展面临	
--	---	--	--

		贯彻落实上位规划政策，提出“十五五”期民航、低空交通规划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从服务南宁市工作部署、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研究提出主要任务、建设重点、梳理项目库，并从资金筹集、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三）编制首批空域、航路规划方案 摸排全市低空空域环境、飞行活动现状，根据国家低空空域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南宁市低空空域资源情况和飞行活动特点，充分考虑低空飞行约束条件，在南宁市开展首批低空空域、航路划设工作。基于目前主流低空航空器性能和应用场景飞行特点，提出不同应用场景的低空航路（空域）分级分类划设方法，研究提出低空高度层划分方法、低空航路网络整体架构。 （四）研究提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文件 根据《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广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上位政策规划，围绕构建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研究制定《南宁市低空		的宏观形势，及其发展要求；贯彻落实上位规划政策，提出“十五五”期民航、低空交通规划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从服务南宁市工作部署、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研究提出主要任务、建设重点、梳理项目库，并从资金筹集、要素保障、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三）编制首批空域、航路规划方案 摸排全市低空空域环境、飞行活动现状，根据国家低空空域最新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南宁市低空空域资源情况和飞行活动特点，充分考虑低空飞行约束条件，在南宁市开展首批低空空域、航路划设工作。基于目前主流低空航空器性能和应用场景飞行特点，提出不同应用场景的低空航路（空域）分级分类划设方法，研究提出低空高度层划分方法、低空航路网络整体架构。 （四）研究提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文件 根据《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广西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上位政策规划，围绕构建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	
--	--	---	--	--	--

	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形成一套支撑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运行的飞行管理方法。 （五）配合开展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申报 参考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着眼以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主、兼顾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面向在城市内、邻近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低空空域开展短途载人载物飞行活动，在领导管理、运行管理、空域管理、飞行保障等方面进行准备有关材料，为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提供技术服务。 三、时间要求 （2025-2026年） 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编制，以及配合相关成果的报批工作。具体如下： （一）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十五五”	系，研究制定《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形成一套支撑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有序运行的飞行管理方法。 （五）配合开展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申报 参考试点城市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着眼以无人驾驶航空器为主、兼顾传统有人驾驶航空器，面向在城市内、邻近城市之间、城乡之间低空空域开展短途载人载物飞行活动，在领导管理、运行管理、空域管理、飞行保障等方面进行准备有关材料，为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提供技术服务。 三、时间要求（2025-2026年） 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编制，以及配合相关成果的报批工作。具体如下： （一）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十五五”
--	--	--

	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初稿。 （二）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初稿。 （三）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上述文件征求意见稿。 （四）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上述文件送审稿并通过评审。 （五）配合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求动态确定。 四、成果文件要求 1.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成果文件，成果提交材料要求提供电子版（Word、PDF等格式）及纸质版（打印并装订），最终电子版储存媒介及纸质版份数要求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2.初稿的评审和规划终稿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		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初稿。 （二）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初稿。 （三）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上述文件征求意见稿。 （四）2026年3月30日前，完成上述文件送审稿并通过评审。 （五）配合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求动态确定。 四、成果文件要求 1.形成《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成果文件，成果提交材料要求提供电子版（Word、PDF等格式）及纸质版（打印并装订），最终电子版储存媒介及纸质版份数要求视采购人需求而定。 2.初稿的评审和规划终稿的鉴定验收工作安排由采购人	
--	---	--	---	--

			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			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具体组织。	
--	--	--	-----------------	--	--	-----------------	--

注：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4.6 售后服务承诺

九、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

本着“科学管理，精心策划，优质服务”的质量方针，本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服务作如下的承诺：

(1) 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成果文件，我方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 服务标准：我方会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成果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项目后续需要我方配合工作（如成果应用中使用问题等）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本项目人员对接采购人进行处理。

(4) 我方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以及后续如有检查工作随时配合答疑。

2.机构设置与资源配置

(1) 我联合体将成立项目专家组和总体组，各级领导以及各部门将高度重视本项目，项目人员从各处抽调精兵强将，确保人员到位，组织到位。

(2) 我联合体将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各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满足商务洽谈文件要求，选择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研究经验的人员承担。在工作过程中，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撤换。工作不称职的，业主提出后，坚决予以撤换。

3.工作质量控制

(1) 我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企业,拥有 60 多年发展历史和技术积淀,是广西首家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企业。我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民航行业知名的综合咨询服务机构,是民航局认定为“技术政策暨服务智库型科研院所”和“民航通用航空运行重点实验室”,持续为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地方政府及行业内各单位提供全方位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广泛参与民航行业众多政策研究、标准规范制定工作,发挥决策参谋支持作用。我联合体技术力量强、社会信誉好、设计管理水平高,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ISO9001 系列标准),若我联合体中标,我联合体保证文件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保证满足合同及业主的需求。

(2) 我联合体保证管理好各设计组,确保其密切配合,做好相互间的良好沟通,随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对条例编制方案的总体性、统一性、完整性、正确性负全责。

(3) 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责任感,建立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制和设计质量奖励和惩罚制度,使个人经济效益与质量效益挂钩。对研究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将按照我联合体内部的《设计质量奖惩办法》予以奖励。反之,对设计质量粗糙、违法乱纪等人员和责任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处罚。

(4) 在《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南宁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配合业主协调好各方

面关系，确保条例服从国家上位法律法规，体现南宁特色，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业主使用意图，达到“公众满意、产业满意、业主满意”。

4.工作进度控制

我联合体承诺，中标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交详细的进度控制文件，供业主审查：进度控制的责任划分；进度控制的流程；进度计划的编制；计划的执行和调整。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通过我联合体的一体化平台系统，加强联合体调度对项目进度的控制，同时接受业主的检查和监督。

5.愿意承担业主安排临时任务

对于未来业主随时委托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包括研究成果的补充修改、外部条件变动引起的调整、对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意见的分析和建议、及其它各项工作等，我联合体将随时急业主之所急、想业主之所想，为业主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以上承诺，均可列入合同，或另行签定奖罚协议。我联合体将尊重业主、欢迎业主监督、信守合同，优质高效完成任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3日



4.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分标： 无 分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冯广东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男	321页	 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 1、海南自由贸易港低空经济发展项目谋划； 2、呼伦贝尔市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方案及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编制； 3、《内蒙古自治区“十五五”通用航空和低空基础设施规划》。
年龄	38	321页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322页	
毕业时间	2012年1月	321页	
所学专业	机场工程及运行	322页	
学历	研究生	321页	
资质证书编号	GJ20230043	322页	
其他资质情况	注册咨询工程师	323页	
联系电话	18910898317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本项目的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1	冯广东	男	38	研究生 (321页)	机场工程 及运行 (322页)	正高级 工程师 (322页)	项目负责人	/	已到位
2	杨伟娜	女	44	研究生 (324页)	机场工程 及运行 (325页)	正高级 工程师 (325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3	张会娟	女	43	研究生 (327页)	机场工程 及运行 (328页)	正高级 工程师 (328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4	李彤阳	男	33	研究生 (330页)	机场工程 及运行 (331页)	高级工程 师(331 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5	包立超	女	39	研究生 (333页)	机场工程 及运行 (334页)	高级工程 师(334 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6	梁英慧	女	42	研究生 (336页)	机场工程 及运行 (337页)	正高级 工程师 (337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7	张小燕	女	35	研究生 (339页)	机场工程 及运行 (340页)	正高级 工程师 (340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8	李凯昭	男	52	本科 (344页)	道路与交 通工程 (345页)	高级工程 师(345 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9	简慧	女	40	本科 (348页)	公路与城 市道路 (349页)	高级工程 师(349 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10	林冬青	女	53	本科 (352页)	道路与桥 梁工程 (353页)	高级工程 师(353 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11	郭鑫	男	36	研究生(356 页)	道路工程 (357页)	高级工程 师(357 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12	赵侃	男	36	本科 (330页)	港口航道 与海岸工 程(361页)	高级工程 师(361 页)	项目组成员	/	已到位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根据评分办法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4.8 联合体协议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组织的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928-YZLZ[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对于《南宁市“十五五”民航（低空交通）发展规划》成果文件，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民航规划部分和低空空域航线部分编写，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规划其他部分编写；

（2）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成果编写，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南宁市首批低空空域和航路划设方案》成果编写；

（3）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

同负责《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办法》、《南宁市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成果文件编写，双方工作量各占50%。

(4)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并承担期间产生的费用（如会议评审费、专家咨询费、外出调研产生的费用、打印费用、投标相关费用等）；

(5)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配合南宁市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

(6) 联合体合同额分配方面，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实际中标金额的55%，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额为实际中标金额的45%。

5、本联合体中， /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韦作明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伟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4.9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中标了贵方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928-YZLZ）采购项目，现明确我方合同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电话：0771-39100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627541661916

财务联系人：许雪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声明函

致：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中标了贵方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
（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928-YZLZ）采购项目，现明确我方合同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西路9号1层（首都机场内）

电话：010-64557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空港支行

银行账号：02003000019100000260

财务联系人：万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4.10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分标1】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响应：

1.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没有改变，请问贵公司对应文件有什么内容需要补充吗？如无补充请回复“确认响应，无补充内容”。

请将上述问题的响应于 2025年09月23日11时53分 前在线递交。

磋商回复函

确认响应，无补充内容



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分标：南宁市低空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服务保障研究【NNZC2025-C6-99928-YZLZ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2380000